臺南高分院舉行
安全防護研習會

【本刊臺南訊】興建逾四十餘年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棟舊大樓，於今年四月間，在該院葛院長義才努力下，順利完成發包手續，並於日前動工拆除重建，正積極施工中。

重建中之施工現場，並積極設置圍欄，肯小但因鷹架搭建，有極易侵入，安全維護增加困難，該院甚為重視，乃責成人㈠室、服務處、總務科召集全院法警、庭丁及有關人員，於日前在該院四樓會議室，舉行安全防護研習會，會中除由黃主科皇錦講述防火防盜之要領外，並聘請防火防盜專家趙子健、谷松江諸先生分別講解防火感應器之「點及防盜設備名稱感應功能，操作要」、功能、使用程序等，與會同仁均能全神貫注，聆聽講述，熟悉操作，歷二時餘結束。（南）

士林分院表揚
績優輔導員

【本刊士林訊】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為表揚績優大專輔導員，提振士氣，以帶動大專院校之學生踴躍參與觀護工作行列。日前特在該院大禮堂舉行七十八年度大專輔導員期末檢討暨表揚大會。

大會由胡院長致中主持，指導教授李鍾元等及少年法庭同仁與輔導員共計七十二人出席。胡院長首先頒發獎狀給林貝錠等十八位績優輔導員，頒贈紀念品給陳宜申等十八位應屆畢業輔導員，對於他們在任期內熱心輔導少年，協助其改過遷善所獲得的成效，表示肯定與感謝。本次大會並以「如何擴大參與基礎，建立穩定的大專輔導員制度」為主題，進行討論。與會指導教授及輔導員均踴躍發言，並提供興革意見。會後由許主任觀護人哲政邀請指導教授與績優輔導員，進行大專輔導員甄選協調座談，成立甄選工作小組，負責蒐集資料，研究在大專院校成立「少年輔導社」的可行性，以協助推展少年觀護工作。（安）

韓檢察官訪士分檢

【本刊臺北訊】作簡短說明，隨即經過專用地下道之安全設施、偵查庭當事人休息室及一樓聯合服務處等，並經地下道參觀士林看守所，歷時一時卅分鐘的演講，獲得好評。（衡）

韓國主任檢察官金勝年（部長檢事）檢察官鄭益兩（檢事）由法務部檢察司陳司長耀東陪同，於日前至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檢察處拜會該處處長仁發，並由盧首席檢察官對於該處之參觀三、四樓各辦公室、圖書室、二樓聯合庭、一樓聯合庭等，表示肯定與感謝。

廖本榮等經營六合彩
法院分別判處徒刑

【本刊臺北訊】廖本榮、王淑蘭因賭博案件，不服桃園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日前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上訴駁回。

緣王淑蘭意圖營利，連續提供桃園縣大溪鎮水汴頭五號之房屋為賭博場所，經營六合彩賭博。廖本榮亦意圖營利提供大溪鎮中正路七號之房屋為賭博場所，經營六合彩賭博，即均設自〇一號起至四十二號止之四十二個號碼組（即港式），及自〇〇號起至九九號止之一百個號碼組（即臺式）賭客以號碼為賭，每個號碼，需繳賭資新臺幣五百元，簽賭「對對碰」者，每簽二個號碼，亦需繳賭資五百元，人數及簽選之號碼均不限制，聚集不特定之賭客以化名簽選號碼下注後領取簽單收據為憑，而以核對每週二、四在香港開獎之六合彩號碼，由廖本榮、王淑蘭從中抽取一成牟利，所餘再歸由中獎者均分。二人於七十七年十月十一日在廖住所，基於共同犯意之聯絡，各就各人所招組之數量合併經營，共同對賭，每簽選新臺幣五百元獎。於當日經警當場查獲，案經桃園縣警察局大溪分局連續犯之規定論以一罪並加重其刑。核原審適用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六條、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五十五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戡亂時期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一條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各款情形，處廖本榮有期徒刑柒月、王淑蘭有期徒刑捌月，簽單、影印單均予以沒收。認事用法均無不合，量刑亦稱妥適，上訴再排斥他，讓他改過遷善，使其重返社會，能自力更生，做為社會上有用的人，適應社會生活，當不致再度犯罪，以維社會安全。

最後張首席提出下列構想：㈠健全更生保護之組織：不論各分會之委員資源，積極推展各項更生保護工作。㈡籌設更生保護事業單位，安置參加生產，解決其就業問題，達到直接保護之目的。㈢連結輔導區有關公私營生產事業單位，辦理類似建教合作之技藝訓練，期使有工作能力而缺乏謀生技能者，學有一技之長，克服就業困難。㈣籌設財團法人基金會，結合社會力量，運用社會資源，積極推展各項更生保護工作。㈤敦促地方政府認同更生保護工作為社會事業，加強輔導並保護出獄人，共維社會安寧。（職並邀向專業化。連繫更生輔導員彼此強更生輔導員，澎湖更生保護分會七美輔導區，日前在七美鄉公所禮堂召開更生輔導員會議，由呂主任主持，七美區全體更生輔導員均出席，臺南高分檢陳主任檢察官木泉、澎湖分會謝主任委員尚徽、鄭總幹事萬福等，均蒞會指導，其他各輔導區主任更生輔導員亦應邀列席觀摩。

首先呂主任報告該輔導區最近一年來輔導及保護受保護人情形；臺南高分檢陳主任檢察官提示上級長官非常重視更生保護事業，盼能運用社會力及輔導。

會中除檢討有關更生保護執行情形及討論提案四則外，對所提執行保護方式，預防犯罪措施，法律疑義及有關受保護人遭遇困難解決等問題，分別由謝主任委員、鄭總幹事及呂主任予以說明。（福）

基院試用電腦印表機
製作公告裁判主文

【本刊基隆訊】特於日前指定專人將主文製作，試用電腦處理。即將主文全部內容，包括案號、當事人姓名、案由，輸入電腦，由印表機放大印製出裁判主文公告。

試用後，印製出之主文公告，不但比以前整齊、劃一美觀，且字跡端正、清晰，當事人不必費力，即可一目了然，效果頗佳，甚獲好評。（衡）

板分檢張首席演講
更生保護之發展

【本刊板橋訊】板橋分檢處張首席順吉日前應臺北縣蔣故總統經國先生在行政院院長任內之指示：「更生保護是一項十分重要的工作，犯了罪的人，只要能改過遷善便為好人，應多予照顧。」，以及法務部薛部長到任後，即將「更生保護」列為法務建設之重要事項積極推展，來說明更生保護之重要。

繼而闡述近年來刑事政策與刑事思潮，已由報復主義漸趨向於教育刑主義，對犯人揚棄報復懲罰的觀念，而以預防犯罪、更生保護政策取代。因此刑事案件在處理程序上，由偵查、審判、執行三個階段之後，又增加更生保護第四階段，形成重要環節。如僅重視矯治而忽略更生保護以善其後，必將功虧一簣。又鑒於我國工商業急速發展，社會結構快速轉型，價值觀念亦隨之改變，導致犯罪性質與類型有日趨惡化之傾向，加以犯罪低齡化，犯罪手段殘酷，顯已危害社會安寧至鉅。除加強偵審或更生輔導區之更生輔導員，亟需禮聘熱心公益兼具愛心、耐心並有時間服務之適當人士，切實推展更生保護工作。此外，各分會之編制人員應專力量與社會資源，共同接納出獄人，並予適度的保護與輔導，關懷他不要再排斥他，讓他改過遷善，使其重返社會，能自力更生，做為社會上有用的人，適應社會生活，當不致再度犯罪，以維社會安全。

最後張首席提出下列構想：㈠健全更生保護之組織：不論各分會之委員資源，積極推展各項更生保護工作。㈡籌設更生保護事業單位，安置參加生產，解決其就業問題，達到直接保護之目的。㈢連結輔導區有關公私營生產事業單位，辦理類似建教合作之技藝訓練，期使有工作能力而缺乏謀生技能者，學有一技之長，克服就業困難。㈣籌設財團法人基金會，結合社會力量，運用社會資源，積極推展各項更生保護工作。㈤敦促地方政府認同更生保護工作為社會事業，加強輔導並保護出獄人，共維社會安寧。（職並邀向專業化。連繫更生輔導員彼此強更生輔導員，澎湖更生保護分會七美輔導區，日前在七美鄉公所禮堂召開更生輔導員會議，由呂主任主持，七美區全體更生輔導員均出席，臺南高分檢陳主任檢察官木泉、澎湖分會謝主任委員尚徽、鄭總幹事萬福等，均蒞會指導，其他各輔導區主任更生輔導員亦應邀列席觀摩。

首先呂主任報告該輔導區最近一年來輔導及保護受保護人情形；臺南高分檢陳主任檢察官提示上級長官非常重視更生保護事業，盼能運用社會力及輔導。

會中除檢討有關更生保護執行情形及討論提案四則外，對所提執行保護方式，預防犯罪措施，法律疑義及有關受保護人遭遇困難解決等問題，分別由謝主任委員、鄭總幹事及呂主任予以說明。（福）

澎檢召開檢警會議
暨更生保護輔導會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區七十七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日前在澎湖地檢處會議室舉行，由地檢處謝首席尚徽主持，臺南高分檢陳主任檢察官木泉蒞臨指導。出席者計有警察局局長、調查站主任、地方法院庭長、推事、地檢處檢察官及各分局分局長等三十多人。並邀請地方法院郭院長仁和、澎湖縣歐縣長堅壯及澎湖防衛司令部軍法組彭組長中生等列席。

謝首席在會中首先指出，年來在檢警機關密切合作，加強防制犯罪之下，絕少有重大刑案發生，對於檢警同仁工作之辛勞與獲致之績效表示慰勉。並為端正政風，加強維護社會治安及協助保護地方資源，以：㈠灌輸全民法律知識，養成守法及崇法之精神；㈡加強整肅貪污；㈢嚴格查緝走私、防止大陸漁民非法入境；㈣有效遏止毒魚、炸魚及電魚之不法行為；㈤防制竊盜犯罪之滋生，並徹底追查銷贓之管道；㈥繼續消弭「六合彩」之賭博行為等六項為今後工作之重點，勉勵與會人員共同努力以赴。

板院職務宿舍動工

【本刊板橋訊】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新建職務宿舍工程，業於日前由該院陳院長培基主持破土，各單位主管在場觀禮。

該職務宿舍工程最初設計為雙併八樓建築，地下一層，因物價波動招標四次流標，後奉准減為八樓基礎，先建六層，總面積約五百二十坪，分為十二戶，每戶約三十餘坪，設有電梯，總工程費二千三百三十萬元整。

此項工程經五次招標，最後由立利營造公司得標，預計七十九年八月間竣工。（才）

陳立冬犯殺人罪
業經執行槍決

【本刊臺北訊】陳立多因觸犯殺人罪，經最高法院判處死刑確定，並經法務部令准執行，已於日前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檢察官簽發提票，押赴臺北監獄刑場執行槍決。

受刑人陳立多，男，三十三歲，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間結識臺北市民生東路世嬪城理髮廳理髮小姐金淑梅，交往甚密，嗣見金女有意擺脫，乃於七十六年一月四日凌晨一時許，前往世嬪城理髮廳與金淑梅面談未果，乃轉往某油行購得汽油，於同日上午六時三十分左右再度前往該理髮廳，將汽油傾倒於一樓地板上，以打火機點燃汽油，致使理髮廳內張仁懋等四人因火災一氧化碳中毒死亡。

最高法院以陳立多慘為私情所困，竟縱火焚燬房屋，故意殺害多人，其手段兇狠，罪無可逭，認有令與社會永久隔絕之必要，乃予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以昭炯戒。（明）

法律服務信箱

本刊所答僅供讀者參考

△楊君問：一、依動員戡亂時期流氓感訓處分執行辦法第七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執行徒刑、拘役或保安處分合計三年以上未滿五年，其行刑累進處遇進入第二級以上或保安處分累進處遇進入第二等以上者，感訓執行機關得依據監獄或保安處分處所檢具之事證，報經原裁定法院許可免除其感訓處分之執行。」在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期間是否算入執行徒刑期間？

答：㈠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係從該條第一項規定延伸而來，因此須以受感訓處分人之該次流氓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經判決有罪，而執行徒刑、拘役或保安處分合計滿五年以上者，始得免除感訓處分之執行；或執行徒刑、拘役或保安處分合計未滿五年，於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感訓執行機關認其原裁定法院許可，免除其感訓處分之執行。

㈡前述感訓處分執行辦法第七十八條第二款所定：「執行徒刑、拘役或保安處分合計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而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依刑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可折抵有期徒刑或拘役，是以羈押期間應可算入該條款所稱執行徒刑或拘役期間。

△二、依前述規定，免除感訓處分之執行，應由監獄檢具在監資料送經感訓執行機關向治安法庭申請，受處分人在未移送感訓執行機關執行感訓處分前，如何向監獄或感訓執行機關提出請求？

答：依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感訓處分自裁定應執行之日起，逾三年未執行者，非經原法院許可，不得執行。受處分人如因在監執行，致逾三年尚未執行感訓處分，是否有該項規定之適用？

答：依同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前段規定：「受感訓處分人經判決有罪，執行徒刑、拘役或保安處分合計未滿五年者（包括已逾三年之情形在內），於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感訓執行機關應繼續執行其未執行之感訓處分。」是以受處分人如因與流氓行為之同一事實經判決有罪，先受徒刑、拘役或保安處分之執行，合計未滿五年，於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雖距裁定應執行感訓處分之日起已逾三年，感訓執行機關除對合乎同條項但書規定情形，認受處分人行狀良好者，得檢具事證，報經原裁定法院許可，免除其感訓處分之執行外，仍應繼續執行其未執行之感訓處分，此種情形似無須再經過裁定法院許可。

△三、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感訓處分自裁定應執行之日起，逾三年未執行者，非經原法院許可，不得執行。」，試問受處分人如因在監執行，致逾三年尚未執行感訓處分，是否有該項規定之適用？

答：依同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前段規定：「受感訓處分人經判決有罪，執行徒刑、拘役或保安處分合計未滿五年者（包括已逾三年之情形在內），於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感訓執行機關應繼續執行其未執行之感訓處分。」是以受處分人如因與流氓行為之同一事實經判決有罪，先受徒刑、拘役或保安處分之執行，合計未滿五年，於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雖距裁定應執行感訓處分之日起已逾三年，感訓執行機關除對合乎同條項但書規定情形，認受處分人行狀良好者，得檢具事證，報經原裁定法院許可，免除其感訓處分之執行外，仍應繼續執行其未執行之感訓處分，此種情形似無須再經過裁定法院許可。

國立政治大學 法律研究所 法律學研究第①～⑥輯

法律研究第廿(78)輯

本期精彩要目：
封面故事：消費法律專題
特別推薦：
1.從美國不動產所有權登記制度到所有權保險
2.從不動產的有限合夥談隱名合夥契約